

#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37 期）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

---

## 省“四普”办调研洛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3 月 19 日至 20 日，省“四普”办综合协调组组长、省文物局文物资源管理利用处处长刘岩一行到洛阳市调研督导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等工作。

调研组一行先后前往新安县张钊宅院、薛村吕氏宅院、嵩县万氏故居及万氏佳城等文物保护单位，实地查看文物保护现状，对新发现文物点的判定进行现场指导，对消失文物点进行实地核查、规范认定标准，并提出针对性意见。

刘岩强调，要贯彻落实好国普办调训班要求和最新工作部署，持续强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进度与质量并重。规范有序进行普查数据的上传与审核，把数据质量摆在首位的同时，加快数据上传工作。二是持续加大新发现力度。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三名”历史建筑、区域考古等专项调查，建立专项调查名录。三是规范灭失文物标准与流程。各区县要加强对灭失文物的复核，严格审核标准，规范灭失流程，专家组要做好实地督导工作。四是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各县区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文物保护法》，推动我省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洛阳市“四普”办表示，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将认真落实省“四普”办最新工作要求，严格把控普查数据的质量审核，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动洛阳市“四普”工作高效开展。

省“四普”办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专家和工作人员，洛阳市、新安县、嵩县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

送：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文博单位

---